

# 市政府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单元、 医药健康产业园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18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单元、医药健康产业园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3〕1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单元、医药健康产业园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（一）中心区单元G1-02、G1-07等地块（东、北至龙腾路，南至星湖大道，西至通盛大道—宏兴路—林翠路），在生态绿廊内增加三处配套商业用地，每处占地面积约800平方米。调整后的商业地块容积率 $\leq 0.7$ 、建筑密度 $\leq 40\%$ 、绿地率 $\geq 20\%$ 、建筑高度 $\leq 10$ 米。减少的绿地在通盛大道东、创兴路北侧地块补足。

（二）中心区单元N2-10地块（东至龙腾路，南至振兴路，西至林荫路，北至育贤路），将商业用地调整为卫生防疫用地。调整后的卫生防疫地块容积率 $\leq 1.3$ 、建筑密度 $\leq 35\%$ 、绿地率 $\geq 30\%$ 、建筑高度 $\leq 24$ 米。

（三）医药健康产业园单元A1-04、A1-05地块（东至新河路，南至规划纬四路，西至新开南路，北至瑞兴路），将居住服务设施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。调整后的居住地块用地面积约1.1公顷，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$\leq 1.6$ 、建筑密度 $\leq 28\%$ 、绿地率 $\geq 35\%$ 、建筑

高度 $\leq 36$ 米。地块内配置社区服务中心、婴幼儿照护站等居住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小于5600平方米，并对外单独开放。

市人防办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